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例假日暨111年暑假」
安心餐食票卡兌餐使用規範

領餐日期：111年3月1日至111年8月29日，計97日。

依兌換廠商之多媒體自動化服務機台產出兌換餐食之執據（小白單）券面上所標示之日期領取。(不得提前兌領；逾期不得兌領、「非」屬因疫情停課之特殊狀況，不得一日領取多餐)

領餐地點：7-11、全家、OK 超商、萊爾富全臺門市據點

領餐對象：設籍本市且經社會局列冊為「低收入戶」家庭子女(就讀本市國民中學、小學、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)

領餐內容：兌換內容係以均衡健康衛生安全為原則，且應有主食，不得兌換零食或單一領取飲品。

※如為組合餐(搭配飲品)，可領取鮮奶、豆漿、燕麥奶、果汁、優酪乳等。

※不得領取含糖飲料(如汽水、奶茶、可樂等)或咖啡因(如：咖啡、茶)飲品。

※不可兌換食物以外之商品(如：菸、酒、遊戲點數)。

餐券面額：50 元。

本餐食券可至統一超商(7-11)、全家超商、萊爾富便利商店及來來超商(OK 超商)兌換 55 元商品，超額需自付差額。

注意事項：

※請妥善保管安心餐食票卡，若不慎遺失，請學生儘速聯繫學校老師，進行卡片掛失作業。

※卡片掛失作業完成，該張遺失票卡無法至合作商家靠卡感應印製兌餐執據，學生可至**統一超商（7-11）**手輸餐食票卡卡號兌領餐食。

※為避免於領餐過程衍生爭端，造成雙方（領餐者及店家）困擾，請務必遵守安心餐食票卡使用規範，俾順利兌換餐食。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,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